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UNPIN LAW FIRM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3 号大东裕国际中心 II 座 邮编：528400

电话：（Tel）0760-88638963

传真：（Fax）0760-88638913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邬勇峰律师、梁可贤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赖亚平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名，所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34,216,250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21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3%；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3、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杨友珍、关立汉、黄萍、廖桂英、梁杰强、梁嘉文，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0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7%，上述 6 名股东经合法通知，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股东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1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1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权情况。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项）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邬勇峰

负责人：

周兆勇

经办律师：

梁可贤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